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學生參與產學合作計畫獎勵要點

民國 101 年 06 月 0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校長核定

- 一、 為培育本校學生成為專業菁英，提升創新研發能力，增加參與產學合作、實務研究之機會，特訂定「學生參與產學合作計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指稱之產學合作計畫包括政府或民間補助本校專任教師執行之產學合作、學術研究及技術研發等相關計畫案。
- 三、 本校專任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時，以本校在學學生為兼任研究助理或協助計畫案者，計畫執行期間須超過半年以上（含）、計畫總經費須達五萬元以上（含）、且每位參與學生支領工讀金一萬元（含）以上者，將於計畫主持人之教師評鑑項目酌予加分，在學學生則依本要點頒發獎狀乙張。
- 四、 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名單後於每年10月份交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辦理。
- 五、 凡參與學生應填具「學生參與產學合作計畫記錄報告」以提升學生實務能力，該案計畫主持人應填具「計畫主持人對學生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之評量表」以瞭解執行成效，於每年11月份送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存查追蹤執行成效。
-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